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二編

林慶彰主編

第40冊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上）

林政華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上）／林政華 著 — 初
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序 4+ 目 4+184 頁；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40 冊）

ISBN：978-986-254-680-2（精裝）

1. (宋) 黃震 2. 傳記 3. 學術思想 4. 經學 5. 理學

030.8

100016077

ISBN-978-986-254-680-2



9 789862 54680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四十冊

ISBN：978-986-254-680-2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上）

作 者 林政華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十二編 55 冊（精裝）新台幣 9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上）

林政華 著

作者簡介

林政華，霧峰林家子弟。臺灣大學文學士、碩士，1977年，獲臺灣教育部國家文學博士。

素喜四書——藏書、讀書、教書、寫書；愛好臺外文學、漢語文、思想智慧學、寫作及教學、兒童少年文學、臺灣閩南語本字研究。著有：耕情集、文章寫作與教學、兒童少年文學、臺灣文學汲探、黃震之生平與學術等等。

任教臺北師專、院（兼圖書館長、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真理大學（兼臺文系主任）、開南大學；兼授臺大、成大、北大、亞東技術學院等校。服務期滿退休。

獲教育部、廳教學論著獎勵三次；文藝、語文獎章；縣長獎、散文創作比賽冠軍；批改作文「認真詳盡」鼓勵；中商傑出校友。

曾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出題委員；學術研究講座；學術會議籌備、主持、評論人；校內外學術、語文競賽評審委員等。

提 要

筆者以『黃震之經學』（附編年譜）論文，於1977年忝獲國家文學博士，迄今，已近35年了；但，令人驚訝的是，世界漢學者或後進，卻可說沒有人再深入研討、引證東發的學術；對這位古中國宋代極難得的大儒而言，實在是一大憾事！

在1977年前後，筆者研究東發之學術與生平，累積了幾篇論文，除上述經學之外，又有：『黃震之諸子學』（碩士論文，嘉新公司文化叢書第314種）、「黃東發對於前朝理學家之評述」（載『書目季刊』）、「黃東發與朱子」（載『孔孟學報』）。除史學和文學評論之外，大約黃東發的重要學術觀點與成就貢獻、生平事蹟，都在這四篇長、短論著中包括了。

為了提供全世界研究漢學的同好，方便繼續參考、深究東發學術，彌補上述研究缺口，2010年到2011年，臺、中兩國都有出版機構來洽談集結出書事宜。最後，筆者答應了花木蘭文化出版社；至深感激。

本書顧名思義，係包括黃氏的「生平」與「學術」二大部分：學術，有大宗的『經學』（孝經、論語、孟子、詩經、尚書、周易、禮學——禮記、周禮、春秋經）、特色的『諸子學』（辨偽書達54種、論九流十家學說兼及佛禪）和集成的『理學』（評諸儒書、論諸家學說）三大部類。至於生平部分，則包括：黃氏事蹟、年譜、學術淵源和著述（內有探知所謂宋本日抄實為明人挖補本）等。書中，在在呈現出朱熹四傳大弟子黃震的人格典範與學術成就、貢獻。

其人格典範，由他的為官能除姦恤貧，煮粥散米、抱病盡職，以至國亡憂憤隨逝的行徑，即可見知（詳見事蹟、年譜各節）。

在學術上之貢獻、成就綦多，無法一一縷述；僅由下列若干數據，即可察其大斑：其論孝經，能平議今、古文本。其論語學，能批評時儒過求之弊，雖朱子之說亦不稍寬假。孟子學，能闡發孟子之擔當，有助教化。詩經學，論小序雖有偏頗者，然亦不可盡廢。『黃氏日抄·讀周易』僅一卷，而引用古、今各家說法，以求一是；其中所引宋人註解可輯佚者多，有王安石、楊時等五家，三十八則。

而其禮學，則集解『禮記』十六卷，創發殊多，尤以論諸篇的著成時代、探得禮記與理學的淵源關係等，啟導後學；又能論『周禮』之失與其言事不合情理之處。更有春秋學，以七卷集釋之篇幅，不僅在補朱子無註之憾；其闡明孔子記事之法，端在「據事實書」，因得盡除『左傳』以來數千年的褒貶凡例之害。字裡行間委曲辯駁，成果更有可觀。

以上，筆者多年埋首在百卷『日抄』及充棟的相關資料中，沉浸泅泳，條分縷析之，歸納綜合之，勉力整理出東發學術的大致面目，端在冀求海內、外方家之指正耳。

自序

1970年孟夏，臺大中文研究所教授 屈萬里先生講學南洋，時予方除預官役，曾上書奉候，並請示讀書治學之方。承 師賜書諭勉，益堅予治學之志。迨肄業於中研所，聞程元敏學長言：宋末大儒黃震東發，學博道醇，有承先啓後之功；囑予讀其《日抄》。予讀而喜之；復閱《宋史》黃震傳（在〈儒林傳〉中），尤敬其爲人。比檢諸論文索引，於研治東發學術之有關論著，僅得陳垣之〈黃東發之卒年〉。陳文考證翔實，惜未論及東發之學。因不揣愚昧，欲於黃氏之生平及學術，作通盤之研究。

嗣後，徧閱東發遺著，得略窺其學之大要，思爲文以闡述之。爰擬論文綱要爲：一、生平，二、經學，三、史學，四、諸子學，五、理學，六、文學評論。並擬先由諸子學入手，次及其它。蓋東發於諸子，用力極深，成就亦大，而世人知之者罕，故也。乃復馳書南洋，求 翼鵬師指導，幸蒙賜允。乃於東發著作更加研讀，並蒐集相關資料，選讀輔助科目。本所固多良師，復多益友；於是請益問難，未敢稍懈。

東發著述，除《日抄》九十四卷，爲世人所習知外，尚有《古今紀要》十九卷，《紀要逸編》一卷，《戊辰修史傳》一篇；又：《永樂大典》與《慈谿縣志》各錄有佚文一篇。而《日抄》一書，乃黃氏平生精力所萃者。

夫唐代學術，大抵守兩漢章句訓詁之舊。至宋，而風氣丕變，周敦頤、張載、二程（顥、頤）求遺書於千四百年之上，理學於是乎興。至經學之研究，亦別開生面：初則捨傳注求之本經，繼則辨經傳之僞妄，又或更易章次，謂可復古昔面目；甚至改經補字，獨抒己見：一時新義層出。歐陽修、王安石、蘇軾等導之於先，鄭樵、朱熹等和之於後，迨王柏出，而達於極致。

黃震東發，與王柏同時而稍後，灼見當時學術利弊，以救弊弘道為職志。其於學無所不窺，用力既勤，造詣乃深；以無傳人，致世人知之者甚寡。夫闡揚先哲之學，乃多士之責，此予之所以從事東發學術之研究也。曩嘗撰『黃震及其諸子學』（含生平事蹟）一編梓行，繼又董理其經說，並探討其學術淵源與著述，編纂年譜。

黃氏幼家貧，父啓其蒙。年二十餘，始克從師學；因師友開示，知朱子之學，並旁及呂東萊、張南軒之書。時見四明學者專崇象山，流於空疏虛浮，思有以正之，於是用朱變陸，四明學風為之一改。

東發於四部書，無所不窺，隨手劄記，紙墨遂多，成《日抄》百卷等等。本書詳敘其版本，辨別各本優劣；如：傳本《日抄》，有於目錄之末鋟木記曰「紹定二年菊月積德堂校正刊」者，後世書志、書目，皆據以論定是書版本。夷考該本固為宋人所刻，然年代則非紹定；因南宋理宗紹定二年，東發年僅十七，衡諸常理，不能作《日抄》百卷至明。故予就木記本文，並其他相關資料，考此木記乃書估仿明清刻本雕而補之者。彼蓋誤以《日抄》為宋真宗時黃震（字伯起）之書也。

《日抄》讀經之作凡三十一卷，計讀《孝經》、《論語》、《孟子》、《毛詩》、《尚書》、《周易》、《周禮》、《春秋傳》各一卷，讀《春秋經》七卷，讀《禮記》十六卷。茲謹依《日抄》原次，釐為四編，以便作通盤之研究。孝經學與論孟學合為第貳編，詩經學、尚書學與易學共入第參編，禮學在第四編，春秋學最末，置第伍編。

《日抄》首列讀孝經者，以其論學首重孝道，欲學者先讀此經，從而力行之也。至其論孝經今古文本，以為二者文字不一，分章有異，雖皆無關斯經大旨，然亦經學上重要課題，不可不究也。

朱子《論語集註》，發揮孔學義蘊，《日抄》極力推尊；然《集註》有時而疏，東發亦不憚訂補。至後儒說《論語》，或求之過深，東發尤多著論匡正。無論為訂補抑匡正，彼均兼顧義理與考據；蓋以考據益精則義理益明，知之愈深則行之愈篤。足徵東發之治《論語》，亦以踐行為旨歸，一如其〈讀孝經〉然。

東發讀《孟子》，亦往往補正朱註。又常出新解，皆妙合孟子之心。其於孟子倡性善論以教人；主張仁政，因勢利導時君；及以道統自任等，莫不深致推崇之意。古儒言讀書之法，多屬零縑片帛，散而無統。至朱子乃較細密，第所論止於閱讀態度、次序、思考等原則性問題；具體述說讀孟之法者，當

首推東發。東發就孟子文理，以正前儒注釋之失；又以歸類法，闡發孟子思想。至《孟子》七篇章節分合之得失，有時關乎經義甚大，東發亦頗釐正舊失。

漢魏學者，雖有言國風辭邪者，但未有刪之之議。至宋，始則掊擊大、小序，主張最力者有鄭樵、王質、朱子三家；卒有王柏之議刪國風。東發則平心論求詩本文及去序言詩二派之得失。於朱子辨詩序，未盡謂然。謂詩序作者去古未遠，序說亦偶得詩義，故不可盡廢。其讀《毛詩》，雖主朱子集傳，而又參酌今古，務求真是：凡其說平易，又能貫通上下文氣，則取之；否則，則去之。

《尚書》文辭古奧，異說又多，於諸經中最爲難治。蔡沈《集傳》，說多平實，故東發主之。其稱蔡傳之長，曰能辨別錯簡，曰所論有助名教。其正蔡傳之誤，以三法：依據上下文勢，一也；辨別語詞虛實，二也；曲盡人情事理，三也。而《尚書》諸篇中，影響宋代理學之大，莫過於僞大禹謨篇所謂「十六字心傳」。東發以爲心者所以統綜此理，別白是非，列聖相傳以執中之道，使事事皆合於理，非傳心也。其說視前儒爲勝。

《易經》，東發以爲係明大道之書，故取伊川而捨康節。以理言易，至伊川而精，故東發謂讀易當觀程傳與朱子本義。二家若有闕失，則亦加以補正。於十翼，則尊小象傳，以其多談人事，又相傳爲孔子所作，故也。

朱子有《儀禮經傳通解》之作，而於《禮記》則不及疏解。東發有鑒於此，因於前人注疏博觀約取，爲之集解。卷中考定〈禮運〉、〈檀弓〉等十七篇之著成時代。以爲《禮記》多爲戰國以來之文，而漢人傳述之篇什尤夥；故其中所載，不能無失，有說與孔子不同者，有屬特例者，甚而悖於事理之說，亦所在多有。東發既匡正之；於後儒傳注之偏，如：鄭玄之改字，亦加以更正。而《禮記》亦有思深言切之論，爲宋代理學家所取資者，東發能明二者深厚之關係，實別具隻眼。其論《周禮》作於劉歆，雖非是；而論其中設官分職，紛冗交錯，與夫言事不合情理之失，則甚可取也。

學者於春秋，重經甚於傳，始於唐代，而東發爲尤最。其謂經傳有異文、異說，皆當以經文爲正。三傳各有其短，而左氏則較《公羊》、《穀梁》爲長。自三傳以來，說者蓋謂春秋有義例，能於一字見褒貶，因橫生凡例之說。唐宋而下，日益以名教爲宗，褒貶凡例之說益加嚴苛，孔子著作之本義反爲所掩。東發謂春秋爲直筆，孔子循事實書，而真相自可見。因謂可由所記事件

之先後，而見其意；或循常理，或由反常者逆推之，亦得。他如《春秋》所沿魯史舊文、所書為自然現象等，固亦為直書也。東發以此為立論基礎，而駁斥三傳以後紛紛言凡例之弊；使千百年來，錯綜複雜，矛盾牴牾、不能自圓之凡例褒貶謬論，得以盡除。而《春秋》寓淑世之意與尊王「攘夷」之大旨，得以復明於世。此外，東發謂《春秋》實以夏正記時，嘗由人事活動及自然現象推證而得；其說可以糾正諸儒以歲首為正月之謬。至其論魯國之所以盛、所以衰，尤寓深意焉。

讀其書，述其學，自不可不知其人，故本書第貳編具以黃氏年譜。於東發之世系、行實，固詳載之；而其歷官州縣，本乎仁心，施行仁政，視民如傷，勤求民瘼，為之興利除弊，譜中尤致其詳焉。東發學術淹貫，崇道統，「斥佛老」，排功利，而歸乎窮理躬行，本譜反覆考究，悉加表彰。而其生亂世，孜孜為國，忠於職守，不事異朝，竟而餓死之正氣節操，亦備載於譜內。夫東發非顯宦，《宋史·儒林傳》記其生平，係據戴表元所撰墓表，寥寥才數百言。全祖望謂戴氏表於東發之學無所發明；矧表今又不傳。本譜蒐材取證，考訂年代，必期翔實；述其治學行誼，力求扼要中肯。蓋如是，始能表其為人、治學之眞情也。

憶自 1967 年，即從 屈師翼鵬先生受業，而就讀臺大中研所七年間，蒙師指導論文，示以治學之方，受益至多。期間， 師遠赴美講學，忙於研究，而審閱拙稿，則鉅細靡遺；賜書諭勉，尤為周至。 師恩殷渥，所心感者也。奈以天資愚魯，綱短汲深，雖執卷 師門，請益問難，倖成斯編，而於學問之道，尙猶嬰兒之學步，有辱 師門多矣。東發出身農家，少嘗親執耒耜，繼則刻苦勵學，因得嗣洙泗，接跡考亭。予之身世，與之相似，故初讀其書，心已慕之。爰不揣拙陋，欲以發揚其學為志事。茲編之成，雖自知未必皆有當於東發之心，而愧勉從事，既竭吾力，亦聊以慰情而已。

予幼家貧，賴 母劬勞撫育，始有今日。 母彌留時，殷殷告誡，諭以奮勉讀書；此言時縈耳際。斯編之成，矻矻孜孜，其足以稍慰吾 母於九泉乎？ 興念及此，不禁淚潛潛下矣……

西元 2011 年 9 月 霧峰 林政華序於教職退休前夕

目次

上冊

自序

第壹編 黃震之生平事蹟 1

第貳編 黃震年譜 19

第叁編 黃震之學術淵源與著述 71

第一章 學術淵源 73

 第一節 四明學風之影響 73

 第二節 朱、呂、張氏師說之承繼 74

 第三節 家學與戚友之講論 78

第二章 與朱子學之關係 81

 一、東發何以成爲四明朱門主要傳人 81

 二、東發闡揚朱子學之蘊奧 83

 三、東發補正朱說之闕失 85

 四、東發調和朱子與他家之異同 87

第三章 著述 89

 一、黃氏日抄 89

 二、古今紀要及其逸編 99

 三、戊辰修史傳 99

 四、佚文 100

第肆編 黃震之經學（一） 101

第一章 孝經學與論、孟學 103

 一、孝經學 103

 （一）日抄首列〈讀孝經〉之用意 103

 （二）今、古文本平議 105

 二、論語學 111

 （一）補正朱子集註 112

 （二）批評宋儒過求之弊 116

 （三）黃震註解之創見 122

 三、孟子學 125

 （一）論孟子之擔當 125

 （二）訂補朱子集註 130

 （三）黃氏讀《孟子》之法 133

第二章 詩經學、尚書學與易學 137

 一、詩經學 137

(一) 論歷代詩學之派別.....	137
(二) 論詩序存廢.....	140
(三) 黃氏解詩之態度與方法.....	145
(四) 詩經問題論辨.....	147
附錄一：《詩傳折衷》志疑.....	150
二、尚書學.....	154
(一) 閩蔡傳之長.....	155
(二) 正蔡傳之失.....	157
(三) 補蔡傳所未備.....	160
(四) 論心傳之說.....	161
三、易 學.....	162
(一) 訂補程朱易註.....	162
(二) 論邵雍先天易說.....	171
(三) 黃氏其他易說.....	174
附錄二：《黃氏日抄》中所引宋人易註輯佚	176

下 冊

第伍編 黃震之經學（二）	185
第三章 禮 學.....	187
第一節 論禮記諸篇著成之時代.....	187
第二節 漢人傳述之篇什.....	190
第三節 禮記與理學之關係.....	198
第四節 評禮記之失.....	206
第五節 其他關於《禮記》之說.....	209
第六節 論《周禮》	215
第四章 春秋學.....	221
第一節 論春秋主旨及其記事之法	221
第二節 論褒貶凡例之說	233
第三節 孔子之特筆	245
第四節 論三傳	247
第五節 論魯國之盛衰	253
第陸編 黃震之諸子學	263
第一章 辨偽書	265
第一節 辨偽書之方法（一）	266

第二節 辨偽書之方法（二）	275
第三節 黃氏辨偽之成績	281
第二章 論諸子學說之理論基礎	289
第一節 宇宙觀	289
第二節 道統論	292
第三節 論知行	298
第四節 倫理主張與教化旨趣	300
第五節 論治道	303
第三章 論諸子學說	307
第一節 黃氏論諸子書之性質	307
第二節 斥道家三子	310
第三節 評道教長生術	313
第四節 闢佛禪之說	315
第五節 正形名與別儒墨	323
第六節 論王霸義利	329
第柒編 黃震之理學	335
第一章 論前儒諸說發展之次第	337
第二章 評諸儒理學書	347
第一節 論〈太極圖說〉確爲周子所作	347
第二節 論《二程全書》中異說之取捨	350
第三節 論《朱子語類》	351
第三章 論諸儒之學	353
第一節 周子闡幽立極，歸宿乎孔孟	353
第二節 朱子鬱而不伸，乃集諸儒之大成	355
第三節 張栻以義理發爲政事	357
第四節 呂祖謙氣象和平，而論事則有所回護	358
第五節 陸九淵氣浮言激，說多偏頗	359
第四章 商兌前儒之說	361
第一節 關於朱子之說者	361
第二節 關於胡宏、張栻之說者	364
第三節 關於程門之說者	365
引用及主要參考書、文目錄	367

第壹編 黃震之生平事蹟

第壹編 黃震之生平事蹟

黃震，字東發，〔註1〕學者稱爲之越公。〔註2〕南宋慶元府慈溪縣〔註3〕鳴鶴鄉之古窯人。〔註4〕生於寧宗嘉定六年癸酉（西元1213年）〔註5〕五月十四日。〔註6〕

東發曾祖允升，〔註7〕祖世堯，〔註8〕未仕。叔祖得一，字仲清，號壺隱，始以文振，〔註9〕詩聞州里；〔註10〕「其在初年，學老子說，一登講席，聽者

〔註1〕清乾隆三十二年汪佩鍔珠樹堂校刻本《慈溪黃氏日抄分類》（以下簡稱「日抄」）卷八七，頁13紹興府添差通判廳記自署。又《寶祐四年登科錄》，頁48（下引均見同頁）。

〔註2〕宋·陳著《本堂集》卷三八，頁1~2送甥黃正孫入越序。全祖望修補本《宋元學案》（以下簡稱「宋元學案」）卷八六總頁1631〈東發學案〉（以下簡稱「東發學案」）作「於越先生」。按：之越，即於越；赴越，往越之意也。

〔註3〕《日抄》卷八四，頁21~22回靖安張知縣自署；其它尚有多處，茲不俱引。慈溪，今浙江慈谿，（明永樂十六年改「溪」字爲「谿」，見《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後世因之。按：元順帝至元三年黃禮之刊本《黃氏日抄》以下簡稱「元刊本日抄」卷八七，頁23紹興府添差通判廳龍山堂記作「慈谿」，蓋係誤刻。）初隸明州。紹熙五年，升明州爲慶元府，見《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註4〕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九，總頁440〈處士黃仲甫墓誌銘〉。

〔註5〕《日抄》卷九六，頁13~14安撫顯謨少卿孫公（子秀）行狀云：「公長震僅一歲，（中略）公生於嘉定壬申。」是東發生於嘉定癸酉年。又據《寶祐四年登科錄》「年四十四」推定。

〔註6〕《寶祐四年登科錄》。

〔註7〕同註6。

〔註8〕同註6。又《清容居士集》（同註4引）；元·黃溍《黃文獻公集》卷八上，總頁323〈黃彥實墓誌銘〉。

〔註9〕《日抄》卷九五，頁1〈祭叔祖機察壺隱先生墓〉。

〔註10〕《日抄》卷八六，頁4〈崇壽宮記〉。

千百。既而，復歸于儒，銳意斯世。」〔註 11〕父一鶚，〔註 12〕庭訓甚嚴，躬自督課；〔註 13〕以子貴〔註 14〕贈朝奉郎。〔註 15〕

東發幼蒙父教，常讀晦庵論語註解，〔註 16〕「刻志儒宗」；〔註 17〕勤苦務農，〔註 18〕「饑寒不以告人」。〔註 19〕個性清介信直，〔註 20〕「平生閉戶無求，併漫刺亦無之」；〔註 21〕素厭時文之浮華，故每困場屋，〔註 22〕乃授書以餬口。〔註 23〕

理宗端平元年（西元 1234 年），年二十二，讀書餘姚縣學。〔註 24〕三年，師朱熹三傳門人王文貫於鄞縣學宮，〔註 25〕受《論語》〔註 26〕、《毛詩》〔註 27〕與《春秋》〔註 28〕等，盡得其傳。

淳祐八年（西元 1248 年）冬，南遊天台，〔註 29〕求郡守刊印《四書集註》，

〔註 11〕同註 9。

〔註 12〕同註 8。

〔註 13〕同註 9。

〔註 14〕《黃文獻公集》卷九上，總頁 367 〈慈溪黃君（正孫）墓誌銘〉。

〔註 15〕《清容居士集》（同註 4 引）作「朝奉郎」（按：是文作於元仁宗延祐七年，西元 1330 年）。而《黃文獻公集》，同註 13 引，又卷三三，總頁 346 〈黃彥實墓誌銘〉均作「奉議郎」（作於元順帝至正五年，西元 1345 年）。按：疑始贈「奉議郎」，後又改贈「朝奉郎」。

〔註 16〕《日抄》卷二，頁 1 〈讀論語〉。

〔註 17〕見《日抄》卷九三，頁 7 〈通包發運啓〉。

〔註 18〕《日抄》卷七八，頁 24 〈咸淳八年春勸農文〉。

〔註 19〕《日抄》卷九三，頁 4 〈謝程丞相（元鳳）舉職狀〉。

〔註 20〕《日抄》卷九五，頁 4 〈祭浙西孫安撫〉。又參《清容居士集》卷三三，總頁 495 〈（先君子）師友淵源錄〉。

〔註 21〕《日抄》卷八四，頁 7 〈謝王提舉（華甫）辟充帳幹書〉。並參卷九六，頁 18 〈知興化軍宮講宗博汪公（元春）行狀〉。

〔註 22〕《日抄》卷九三，頁 5 〈謝王尚書（遂）舉著述科啓〉。

〔註 23〕《日抄》卷八四，頁 8 〈回王府僉（山甫）書〉；又卷九三，頁 12 〈撫州到任謝廟堂啓〉。

〔註 24〕見《日抄》卷五五，頁 2 〈讀宋齊邱《化書》〉；又卷九七，頁 3 〈致政修職孫君（一元）墓誌銘〉。

〔註 25〕《宋元學案》卷六四，頁 1157 〈潛庵學案〉載晦庵傳輔廣，廣傳余端臣，端臣傳王文貫。東發師文貫，見《日抄》卷五九，頁 1 〈讀韓（愈）文〉，又卷九七，頁 14 〈余夫人墓誌銘〉。

〔註 26〕同註 16。

〔註 27〕《日抄》卷五九，頁 1 〈讀韓（愈）文〉。

〔註 28〕《日抄》卷七至卷十三〈讀春秋〉，屢引王氏之說。

〔註 29〕今浙江天台縣治。

揭蕡其景慕古聖先賢之學，並曰：「自唐虞三代之立極，至〔孔〕夫子集其大成。迨周、張、二程之談經，得〔朱〕文公更為精密。」〔註 30〕

寶祐四年丙辰（西元 1256 年），以詩登文天祥榜進士第，〔註 31〕時年四十四。五年（蒙古憲宗七年）九月，蒙古軍分道南侵，明年十月，兵圍利州。〔註 32〕越明年（宋開慶元年，西元 1259 年）元月，利州破。九月，蒙古軍自黃州渡江，困鄂州，〔註 33〕此東發所謂存亡危急之秋。〔註 34〕而東發乃於十一月十八日，至吳縣任尉。〔註 35〕吳固多姦豪，或窮佃戶有告私租者，豪乃託名「監租」，〔註 36〕誣以私沽，〔註 37〕且囑縣吏差尉，令尉司弓手下鄉捕所怨之家，陰囚之死。〔註 38〕東發屢乞縣釋放囚人，〔註 39〕又請府及提刑司不許縣尉理索私租，以免橫擾編民；〔註 40〕並申轉運司乞免行酒庫受誣告以致害民：〔註 41〕於是「千百年坑陷人命之地，幸而一旦夷塞」，〔註 42〕皆東發之力也。

迨景定三年（西元 1262 年）五月，東發奉差離吳，而尉司之弊復甚，六月，返吳始得悉，痛念人命至大，〔註 43〕以為「尉」本取除姦以慰安良民之義，〔註 44〕豈可反以害民？亟申提刑乞將理索之責歸本縣，勿委諸尉司。〔註 45〕時平江府私立西尉已二十年，〔註 46〕東發為免其生事擾民，亦並申

〔註 30〕見《日抄》卷九三，頁 1〈台州郡齊求沈寺丞印四書啓〉；參卷六，頁 29〈讀易〉。

〔註 31〕《日抄》中屢言，茲不具引。又見《寶祐四年登科錄》。

〔註 32〕《元史》卷三〈憲宗本紀〉。

〔註 33〕《宋史》卷四四〈理宗本紀四〉。

〔註 34〕《日抄》卷九一，頁 7〈跋三山林貢元（立武）伏闕書〉。

〔註 35〕見《日抄》卷七〇，頁 1〈申縣乞放寄收人狀〉。

〔註 36〕《日抄》卷七〇，頁 5〈再申提刑司乞將理索歸本縣狀〉。

〔註 37〕《日抄》卷七〇，頁 6~7〈申轉運司乞免行酒庫受誣告害民狀〉。

〔註 38〕《日抄》卷七〇，頁 2〈申府乞免躬親擾民及理索狀〉。

〔註 39〕同註 35；又，同頁〈申縣解回續收人狀〉。

〔註 40〕同註 38；又卷七〇，頁 3~4〈申提刑司乞免一路巡尉理索狀〉。

〔註 41〕同註 37。

〔註 42〕《日抄》卷七〇，頁 4〈再申提刑司因理索囚死人命狀〉。

〔註 43〕《日抄》卷七〇，頁 4~5〈再申提刑司因理索囚死人命狀〉，卷七〇，頁 5~6〈再申提刑司乞將理索歸本縣狀〉；又卷八四，頁 6〈通新憲使余生一（鰲）書〉。

〔註 44〕《日抄》屢申此義，例如：卷七〇，頁 3〈申提刑司乞免一路巡尉理索狀〉，又：卷七一，頁 16〈申提舉新到任求利便狀〉等。

〔註 45〕同註 36 頁 5~6。